

选编说明

为深入推进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在我市的贯彻落实,我部组织编写了这本《统一战线政策法规选编》之民营经济篇,内容涵盖民营经济工作常用的政策和法规,以供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学习参考、宣传普及。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本身水平所限,本书如有不足之处,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 (3)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2019年12月) (13)
- 3、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2017年10月) (24)
- 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2018年11月) (35)
- 5、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2019年9月) (56)
- 6、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年4月) (62)
- 7、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2019年2月) (79)
- 8、中共烟台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2019年3月) (88)
- 9、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2020年1月) (111)

民营经济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 指导意见

(2019年4月)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创业创新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在财税金融、营商环境、公共服务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取得积极成效。同时，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中小企业面临的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创新发展能力不足等问题日益突出，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按照竞

争中性原则,打造公平便捷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认真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纾解中小企业困难,稳定和增强企业信心及预期,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能力和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水平,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招标投标、军民融合发展等方面打造公平竞争环境,提供充足市场空间。不断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事项,推进“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最大程度实现准入便利化。

(二)主动服务中小企业。进一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推动企业注册登记、注销更加便利化。推进环评制度改革,落实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制,将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一半。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动服务企业,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要“一企一策”给予帮助。

(三)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寓监管于服务之中。避免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和金融机构去杠杆中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的处置措施。深入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中小企业

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坚决保护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严格禁止各种刁难限制中小企业发展的行为，对违反规定的问责追责。

三、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一)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政策。进一步落实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加大再贴现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小微企业 500 万元及以下小额票据贴现。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将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担保品范围。

(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完善债券发行机制，实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采取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经营正常、面临暂时流动性紧张的民营企业合理债券融资需求。探索实施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鼓励设立市场化运作的专项基金开展民营企业兼并收购或财务投资。大力发展高收益债券、私募债、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企业专项债券等产品。研究促进中小企业依托应收账款、供应链金融、特许经营权等进行融资。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发挥知识产权增信增贷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发放中长期贷款，开发续贷产品。

(三)支持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加快中小企业首发上市进度,为主业突出、规范运作的中小企业上市提供便利。深化发行、交易、信息披露等改革,支持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融资。推进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完善创新创业可转债转股机制。研究允许挂牌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落实创业投资基金股份减持比例与投资期限的反向挂钩制度,鼓励支持早期创新创业。鼓励地方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等专业化基金服务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对存在股票质押风险的企业,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研究制定相关过渡性机制,根据企业具体情况采取防范化解风险措施。

(四)减轻企业融资负担。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出口退税账户质押融资,满足进出口企业金融服务需求。加快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取消反担保,降低担保费率。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强制要求办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相关费用无法减免的,由地方财政根据实际制定鼓励降低收费标准的奖补措施。

(五)建立分类监管考核机制。研究放宽小微企业贷款享受风险资本优惠权重的单户额度限制,进一步释放商业银行投放小微企业贷款的经济资本。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适当放宽考核指标要求,激励金融机构加

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夯实对小微业务的内部激励传导机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完善绩效考核方案、适当降低利润考核指标权重,安排专项激励费用;鼓励对小微业务推行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优惠措施;细化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管理,完善授信尽职免责规定,加大对基层机构发放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贷款的激励力度,提高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占比;提高信贷风险管控能力、落实规范服务收费政策。

四、完善财税支持政策

(一)改进财税对小微企业融资的支持。落实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中央财政安排奖补资金,引导地方支持扩大实体经济领域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政策门槛,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地方给予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同时推进相关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落实金融机构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贷款损失准备金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二)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加快推进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实施普惠性税收减免。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支持中小企业吸纳就业。

(三)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各级政府要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研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采取预算预留、消除门槛、评审优惠等手段,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倾斜。

(四)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走市场化、公司化和职业经理人的制度建设道路,使其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在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国家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的实施和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领域优质企业融资。

五、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一)完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中央财政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通过国家科技计划加大对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度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鼓励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资源,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打造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创新网络。推动专业化众创空间提升服务能力,实现对创新创业的精准支持。健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搭建网络管理平台,建立高效对接机制,推动大型科研

仪器和实验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共建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打造大中小企业融通型、专业资本集聚型、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特色载体。

(二)切实保护知识产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通过源头追溯、实时监测、在线识别等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违法成本,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开展专利导航,助推中小企业技术研发布局,推广知识产权辅导、预警、代理、托管等服务。

(三)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研究制定专精特新评价体系,建立动态企业库。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工程,打造一批融通发展典型示范和新模式。围绕要素汇集、能力开放、模式创新、区域合作等领域分别培育一批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引领制造业融通发展迈上新台阶。

(四)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化服务。推进发展“互联网+中小企业”,鼓励大型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建设面向

中小企业的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完善中小企业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推进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大力推动降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宽带专线接入资费水平。

六、改进服务保障工作

(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规范中介机构行为，提升会计、律师、资产评估、信息等各方面中介服务质量水平，优先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信息咨询、创业辅导、技术支持、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会税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建设和培育。搭建跨部门的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新创业、财税金融、权益保护等各类政策和政府服务信息，实现中小企业政策信息一站式服务。建立完善对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和定期发布制度。

(二)推动信用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小微企业名录，积极推进银商合作。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小微企业名录，建立完善小微企业数据库。依托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发“信易贷”，与商业银行共享注册登记、行政许

可、行政处罚、“黑名单”以及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改善银企信息不对称,提高信用状况良好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

(三)重视培育企业家队伍。继续做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训,提升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健全宽容失败的有效保护机制,为企业家成长创造良好环境。完善人才待遇政策保障和分类评价制度。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动企业家参与制定涉企政策,充分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树立优秀企业家典型,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四)支持对外合作与交流。优化海关流程、简化办事手续,降低企业通关成本。深化双多边合作,加强在促进政策、贸易投资、科技创新等领域的中小企业交流与合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鼓励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协会等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中小企业中心”。继续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览展示活动。

七、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一)加强支持和统筹指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在政策、融资、营商环境等方面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存在问题的调研,并按照分工要求抓紧出台解决办法,同时对好的经验予以积极推广。加强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工作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建设,充分发挥组织领导、政策协调、指导督促作用,明确部门责任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推动政策落实。

(二)加强工作督导评估。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工作的督导,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各地方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三)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强调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表彰中小企业发展和服务中小企业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让企业有更多获得感和荣誉感,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 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改革发展的意见

(2019年12月4日)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民营企业在推动发展、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和扩大开放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现就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

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企业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坚持公平竞争，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法治环境，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遵循市场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注重采用市场化手段，通过市场竞争实现企业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市场秩序规范；支持改革创新，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的合法权益，推动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条件。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持续跟踪、定期评估市场准入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全面排查、系统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支持民营企业以参股形式开展基础电信运营业务，以控股或参股形式开展发电

配电售电业务。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和销售领域,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储运和管道输送等基础设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原油进口、成品油出口。在基础设施、社会事业、金融服务业等领域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上述行业、领域相关职能部门要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准入具体路径和办法,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加强优化营商环境涉及的法规规章备案审查。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细化明确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垄断性中介管理制度,清理强制性重复鉴定评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市场化要素价格形成和传导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得资源要素。

(五)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严格审查新出台的政策措施,建立规范流程,引入第三方开展评估

审查。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

(六)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不得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等。完善招投标程序监督与信息公示制度，对依法依规完成的招标，不得以中标企业性质为由对招标责任人进行追责。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切实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建立完善监督检查清单制度，落实涉企收费清单制度，清理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加大力度清理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切实降低民营企业成本费用。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运行。

(八)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体系。进一步提高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匹配度，支持发展以中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中小金融机构。深化联合授信试点，鼓励银行与民营企业构建中长期银企关系。健全授信尽职免责机制，在内部绩效考核制度中落实对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的监管政策。强化考核激励，合理增加

信用贷款,鼓励银行提前主动对接企业续贷需求,进一步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九)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完善股票发行和再融资制度,提高民营企业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审核效率。积极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深化创业板、新三板改革,服务民营企业持续发展。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发行债券,降低可转债发行门槛。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支持资管产品和保险资金通过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等方式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纾困。鼓励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民营企业债转股。

(十)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鼓励第三方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应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推动抵质押登记流程简化、标准化、规范化,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积极探索建立为优质民营企业增信的新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中小民营企业风险补偿基金,研究推出民营企业增信示范项目。发展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以市场化方式增信支持民营企业融资。

(十一)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各级政府、大型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签订

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快及时支付款项有关立法,建立拖欠账款问题约束惩戒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的拖欠失信成本,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二)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司法审判和执行效率,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经营。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诉讼证据规则、证据披露以及证据妨碍排除规则。

(十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合法财产。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四)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鼓励有条件的民营

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制定规范的公司章程,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确各自职权及议事规则。鼓励民营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关方面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通过实施技术改造转化创新成果。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科技创新、技术转化等项目时,要平等对待不同所有制企业。加快向民营企业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在标准制定、复审过程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系统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职称评定、奖项申报、福利保障等规定,畅通科技创新人才向民营企业流动渠道。在人才引进支持政策方面对民营企业一视同仁,支持民营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十六)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优化重组。鼓励民营企业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支持民营企业做优做强,培育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引导中小民营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等法律制度,提高

注销登记便利度,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十七)完善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国家战略,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在重大规划、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营造实干兴邦、实业报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心无旁骛做实业。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聚焦实业、做精主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认真总结梳理宣传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九)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民营企业要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民营企业走出去要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形象。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

行信息披露。支持民营企业赴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中西部、东北地区投资兴业,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二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珍视自身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实施年轻一代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促进计划,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有序传承。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地方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采取多种方式经常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畅通企业家提出意见建议诉求通道。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在畅通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等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群团组织中兼职。

(二十三)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实施涉企政策时,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建议。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健全涉企政策全流程评估制度,完善涉企政策调整程序,根据实际设置合理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

(二十四)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意识和能力,鼓励各级政府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对民营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模式和服务链条。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

八、组织保障

(二十六)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教育引导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支持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积极探索创新党建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提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二十七)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建立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将支持民营

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加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开展面向民营企业家的政策培训。

(二十八)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讲好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故事,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研究支持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情况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 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

鲁发〔2017〕21号

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公有制经济“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的重要论述，支持我省非公有制经济在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中实现健康发展，确保在创新发展、持续发展、领先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现制定如下意见。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投资项目报批手续，推行多评合一、合并评审，推进“联合审批”，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实行“多证合一”，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推广登记全程电子化。推动网上政府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县、乡四级政务服务互联网通。加强政策集中公示，提高政策透明和知晓率。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

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沟通的制度化平台，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统筹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各类产业功能区和园区等集聚。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示范作用，利用3年时间，支持50个左右产业集群开展转型升级示范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支柱、主导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集群，每个分别给予3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二、制定实施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按照“能免则免，应放尽放”原则，持续推进简政放权。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备案制，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以及可以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基础上，制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列出禁止、限

制投资的行业和领域,负面清单以外项目一律实行备案,不得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印发会议纪要、公布歧视性招标公告等形式为非公有制企业投资增加前置条件。

三、建立健全融资新机制

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给予支持。筹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市场运作、企业自愿、工商联协调、政府引导”运作模式,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化解金融风险。鼓励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向省内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投资入股,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要素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引导企业采取担保公司替代、调整担保人、置换抵(质)押物等方式,有效“破圈”断链。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拖欠源头企业,引导其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手段化解风险。推广债权人委员会制度,积极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变相提高融资成本,加重企业负担行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设立市级注册资本 10 亿元、县级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的大型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由此减少的收益由各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偿。创新质押方式,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合法合规创新“政银

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民营企业,放款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积极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加大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非公有制经济新旧动能转化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信贷支持。依托山东省融资服务网络平台,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网上推介常态化。加大直接融资补贴力度,对我省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申请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且已被正式受理的企业,按照不超过申请募集规模的 2%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2%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补助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不超过 100 万元;对我省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且进行直接融资的企业,按每户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补助。培育民营企业发债主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各级财政对承销机构给予奖励。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四、支持发展“四新”促“四化”项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新材料、现代海洋、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重点领域,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智慧化、智慧产业化、跨界融合化、品牌高端化。实施培育“四新”项目专项行

动,全面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库”,每年培育一批“四新”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培育企业,省财政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认定的全国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0 万元;对新评选定的“瞪羚”企业,省财政最高奖励 50 万元,各级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扶持。加强“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国家级创新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奖励;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在 3 年孵化期内,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奖励 10 万元,每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加大对行业领军和高成长性企业激励力度,对新认定的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和创新企业,各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奖励。全面落实“创新券”政策。实施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遴选创新能力强、成长潜力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项目和融资支持等方式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支持;对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行业总决赛并获得奖励的,省财政按 1:1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加大“互联网+”融合发展投入力度,建立“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支持民营企业“上云”,鼓励参与国家和省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政策、年销售收入首次突破 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民营企业,省财政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0 万元和 500 万

元。对在我省新设立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总部、地区总部、结算中心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实施品牌培育工程,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民营企业品牌。

五、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实施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三年行动计划”,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注重吸收民营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到 2019 年底全省 50% 以上的规模和限额以上民营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金融机构针对改制企业所在行业、所处发展阶段特点,优先给予信贷支持。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

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纪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加快建立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完善省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建立健全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升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异常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和领域,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七、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实行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通报制度,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 3 年。继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行政审批前置中介服务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省、市、县三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分别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网

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厘清职能边界,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爲。加大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用地成本,对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现有工业项目不改变用途前提下提高利用效率和新建工业项目建筑容积率超过国家、省、市规定部分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八、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省级民营企业人才培训基地,每年选送100名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1000名中小企业高级管理人员、10000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实施分类培训。组建企业家网络学院和培训中心,委托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培训,加大对创业者和初创期小微企业管理者的培训力度。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引进培养各类专业人才,鼓励大学生到非公有制企业就业创业。扎实做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持续推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加大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和互联网领域组建党组织力度,推动非

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人员、经费、场所等保障，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把党组织活动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有制企业章程。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山东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

九、引导民营企业“走出去”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注重对海外投资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对资源保障、科研合作、产业链布局、销售网络建设等有利于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扩大出口的重点项目，省财政继续按相关支出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在境外建立资源利用型、农业产业型、商贸物流型、科技研发型园区和产业聚集区，省财政继续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对中小企业参加境外展会，取得境外专利、商标注册、产品认证等国际市场开拓活动，按照相关支出最高50%给予财政补贴，属于开拓新兴市场的，补助比例最高到80%，每个企业最高补助50万元。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争创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和海外仓，积极参与市场采购和旅游购物贸易。鼓励

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战略合作，各级财政综合运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贴息、股权投资、产业引导基金等方式给予支持。对通过建立“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或专业合作联盟，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税收、投资环境等服务的机构，各级财政给予奖励。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将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支持山东中欧国际班列发展壮大，降低企业报关、通关、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引导企业积极参与 AEO 互认合作，充分享受对方国家通关便利措施。

十、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

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不受侵犯。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的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

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加强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运用和保护,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治和打击力度。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意见

鲁政发〔2018〕2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民营经济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经省委和省政府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增强民营企业竞争力

(一)推进减税降费。开展减税降费专项督查，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已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负责)。

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 50% 失业保险费。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 3% 阶段性降至 1% 的现行政策，2019 年 4 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在机构改革中确保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导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

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三)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有关部门年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降低物流用能成本。三年内逐步取消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省道收费站。延续现有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推进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各级政府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建立煤耗指标调配机制,制定煤耗指标收储调配管理

办法,对于关停淘汰落后整治类企业腾退出的煤炭消耗指标,由省级按一定比例进行收储、管理和调配,用于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的重点项目。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搭建用能权交易系统。鼓励吸引民间资本进入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服务业,积极培育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增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批次,到2022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总数在2017年基础上实现倍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对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省财政分档给予奖励和融资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企业牵头实施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省级科技资金给予配套支持。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省财政给予每个

1000—3000 万元经费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落实好《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依托“人才山东网”“山东国际人才网”,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办公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可对自行租用办公用房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七)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八)鼓励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自 2019 年起,省财政对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国家及新兴市场重点展会的展位费补贴标准提高到 80%以上。对面向“一带一

路”国家及新兴市场出口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按50%予以补贴；对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予以全额支持。对省级新认定的“海外仓”每个最高支持150万元(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外办牵头负责)

(九)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2018—2020年累计培育1万家“小升规”企业,各地可按实缴税款地方财政新增部分的50%给予奖补(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到2020年,引导支持10万家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培训力度,实施好民企接班人三年行动计划和企业家发展领航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各级财政承担学习培训费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

厅牵头负责)

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十)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一)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

(十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

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三）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四）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大数据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集团整合组建进度，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

持,构建省、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市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发放贷款(不含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贷款)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给予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本金 30%的损失补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十七)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土地、规划、建设等各类难题,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补等

形式给予资金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完善政府性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政府性基金募集和投放进度,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的股权融资支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十八)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成立100亿元的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纾困名单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省级财政安排引导资

金,鼓励市、县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理顺业务流程,实现贷款到期后无缝续贷(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按国家规定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九)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

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打破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铁路、机场、港口项目开展社会资本投资示范，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

让一运营一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 93 个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跨省、跨境并购后在我省注册的企业,所在地政府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奖励。民企 500 强、上市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并购重组时实际发生的法律、财务等中介服务费用,各地可在并购成功后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项目补贴金额不

超过 100 万元(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山东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东证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支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创新“军转民”“民参军”政策机制,完善“民参军”激励政策,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持具备条件的民口单位和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合作、合资合作等方式,参与军工科研院所、军工企业改制重组。探索设立军民融合综合服务平台,为“民参军”企业提供需求发布、政策咨询、资质办理、产品展示等服务,加强“民参军”企事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营造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良好环境。(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四)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级、各部门要把

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至少联系 1 个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的重点项目和 2 户民营企业，分别联系 1 个山东驻外省商会和 1 个外省驻鲁商会，一级带一级，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省委统战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深入开展“千名干部下基层”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企业、与企业家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省监委牵头负责）

（二十五）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 10 个专项行动（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省政府办公厅、省大数据局牵头负责）。推行容缺审批、多评合一等模式，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承诺制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

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审批服务代办窗口,健全代办机制,对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提供全程代办、无偿代办(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开展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六)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研究制定涉企政策,应当邀请企业代表参加,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十强”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发放范围许可的省委、省政府文件可直接发送行业协会会长企业(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提升对民

营企业的服务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定期召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和儒商大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工商联牵头负责)。建立民营经济表彰制度,持续开展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省政府每年表彰一批优秀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各市、县(市、区)也要按规定进行表彰,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五、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二十八)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督查,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并认真抓好整改(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加强企业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制度,

让严重失信企业无处遁身，为守信企业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九)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修订《山东省专利条例》和《山东省查处冒充专利行为暂行办法》,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

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分别牵头负责)

(三十)加强法治保障。加大对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清理力度,年底前完成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清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牵头负责)。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

(三十一)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三十二)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债务问题。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

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委牵头负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牵头负责)

六、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充分发挥政策效应

(三十三)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省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市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并按规定报备。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四)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省委组织部牵头

负责)。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负责)。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编办牵头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省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五)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市、省直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和2019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省委、省政府(各市、各部门牵头负责)。2019年下半年在全省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企业家 干事创业的若干措施(试行)》

(2019年9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尊重企业家

1.每年的11月1日,省委、省政府宣传表扬优秀企业家。

2.完善企业家参政议政制度。省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家座谈会,专题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每名省级领导干部联系2名企业家,每半年至少到所联系企业调研1次。省委、省政府出台涉及企业的政策,要征求企业家代表意见。研究经济工作或涉企改革的省委全会、省政府工作会议,邀请企业家代表参加。

3.省委、省政府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山东省发展顾问”。省直经济主管部门和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要

建立企业家顾问制度,及时问计咨询、征求意见建议。

二、激励企业家

4.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重奖。定期评选优秀企业家:杰出企业家 1-3 名,授予“山东省杰出企业家”称号,记一等功,每名奖励税后现金 500 万元;行业领军企业家 20 名,记一等功,授予“山东省行业领军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税后现金 100 万元;优秀企业家 50 名,授予“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称号,每名奖励税后现金 5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财政列支,发至受奖人员个人银行账户。

5.大力弘扬新时代企业家精神。在省级新闻媒体开设宣传优秀企业家专栏和专题节目,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策划一批反映山东优秀企业家精神的图书、影视作品。打造“新时代儒商”品牌,筹建或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山东省儒商博物馆。

6.建立山东“百强企业”新闻发布制度。以省政府名义,每年发布山东省综合百强企业、工业百强企业名单,及时推广企业改革创新典型经验。

7.建立国有企业企业家延迟免职(退休)制度。对政治上可靠、经营业绩突出、年满 60 周岁的党委书记(同时任董事长),确因工作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从严把握条件,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可延迟 1-3 年免职(退休)。

三、保护企业家

8.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对侵害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和违法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建立“零延迟”机制,对恶意阻工、强迫交易、寻衅滋事、暴力讨债、不良媒体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政法机关要及时到位处置。根据需要,可在重点企业设置或就近设置公安派出机构。

9.完善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司法保护机制。依法审慎对经济犯罪案件涉案企业家采取强制措施;涉企案件需要企业家协助调查的,应当注意方式方法,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维护企业家声誉。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对近5年全省涉企诉讼案件进行排查,重点发现、甄别涉及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案件,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冤案错案,依法予以纠正,该赔偿的按规定赔偿。对久拖不结、久办未果的涉企积案进行集中清理,依法加快案件办理进程,2020年年底前,原则上对2年以上涉企积案全部办结。

10.建立负面信息澄清机制。对涉及企业家的信访、举报、网络舆情,实行快查、快结、快澄,严查各类诬告、诽谤、造谣等行为,经企业家本人同意,查处结果可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服务企业家人

11.公平公正对待各类企业。在落实“双招双引”政策、提供保障服务等方面,做到内资、外资一视同仁,国企、民企一视同仁,外来企业、本土企业一视同仁,大企业、小企业一视同仁,新企业、老企业一视同仁。

12.建立企业家“满意度”评价体系。对省直有关部门、各地营商环境的评价,可组织第三方每年对若干企业进行调查评估,作为营商环境评价重要依据。

13.整顿涉企中介服务。各市、县(市、区)2019年年底前,对环评、能评、稳评、测评、安评、水评、震评、卫评等中介机构进行全面彻底整顿。对企业反响强烈、意见集中的中介机构,彻查背后利益链条。加快市场开放,打破地方垄断,实现公平竞争,提高服务效能。每年组织区域内企业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14.降低涉企收费。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律按下限执行。通过完善听证、公示等程序,对省级出台的涉企经营性收费进行约束。

15.推行“企业吹哨、部门报到”机制。依托各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建立“政企通”,实行线上受理、现场办公,做到1个工作日内与诉求企业取得联系、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15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或者服务确认,难度较大的事项最多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6.搭建涉企政策解读平台。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出台涉企政策,必须在一定时限内进行统一解读或

专门培训,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等开展线上线下宣传,通过送政策上门、APP 等方式进行推送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

17.建立“非请勿扰”诚信管理机制。依托企业大数据监管信息平台,将企业划分为诚信守法、一般失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四类,对第一类企业实行“非请勿扰”,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必须要求的安全生产检查等,每年进行一次“双随机”检查,不得再安排其他检查。

五、关爱企业家

18.完善容新容缺容错机制。尊重企业家创新创造,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采取包容审慎的监管办法;对企业投资项目开展承诺制改革试点,允许企业作出承诺后,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落实“凡问四必”要求,制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行为的容错免责清单。

19.改善企业家医疗保健服务。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提供健康查体便捷通道和医疗保健服务,每年组织部分企业家进行1次疗养。省委、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前往慰问。

20.畅通企业家出行通道。对授予称号的企业家,统一颁发“山东儒商卡”。企业家在省内各机场、客船(轮渡)码头和火车站出行时,凭“山东儒商卡”,本人及2名陪同

人员可享受绿色通道服务。

六、培养企业家

21.加强对企业家政治引领。引导企业家拥护党的领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听党话、跟党走,做新时代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创新创业、服务社会的模范企业家。

22.加强企业家教育培养。突出企业发展需求,合理设计培训内容和方式。把对企业家的教育、管理、培训纳入日程,做到统一规划、统一实施、统一评价,杜绝多头培训、重复培训、低效培训。依托山东省干部学院筹建“儒商”学院,打造国内一流的企业家培训基地。

23.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由省财政出资,每年选派 100 名左右企业家到境外学习研修;每年选拔 100 名左右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实践锻炼。

24.实行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首批优选 20 名省内著名企业家担任青年企业家导师,每年选拔 100 名左右优秀青年企业家到导师所在企业跟班学习。

25.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客座教授”和“特聘研究员”。常态化组织优秀企业家“院所行”“高校行”、高校优秀专家学者“企业行”,推进校企、院企合作。鼓励企业与高校联建学院、联办特色专业或开展定向培养,精准培养企业急需人才。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 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9日)

为推动我市非公有制经济迅速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确保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鲁发[2017]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的行动方案》,实施削权减证、流程再造、精准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先行先试“六大行动”,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改革稳步推进。(责任部门:市编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在投资建设领域精简项目报批手续,推行多评合一、多测合一、多图联审、联合踏勘、

联合验收等措施,实现全流程“容缺审批并联办理”,39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实现“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推行企业名称登记改革,公布开放市、县两级企业名称库。及时跟进全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互认建设,推广登记全程电子化,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编办、市政管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落实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在准入、资金、用地、手续办理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保障非公有制企业与国有企业公平竞争。落实统一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全面清理对企业、产品、服务、执业等设置歧视性准入条件的政策文件。(责任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烟台银监分局、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

4.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发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作用,对符合发展战略、具备可持续发展预期、投资回报率高的非公有制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对参与混改新成立的“四新”(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各级财政3年内予以适当奖励。(责任部门:市国资

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5.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非公有制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与非公有制企业、商会协会的沟通协商机制和党政领导干部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经常性联系机制,切实做到“敢亲”“真清”,及时为非公有制企业排忧解难。(责任部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6.强化行政执法监督问责。围绕落实行政许可事项等清单、规范执法检查、提高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系统行业突出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专项监督,严肃查处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和隐性变相“吃拿卡要”等行为,维护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责任部门:市纪委监委、各行业主管单位)

7.发挥财政资金引导示范作用。统筹产业发展各项扶持资金,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向各类产业功能区和园区等集聚。对符合《关于实施制造业强市战略的意见(试行)》提出的“7+N”产业发展要求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范围,且生产性设备投入500万元(含)以上的非公有制企业新上或技术改造单个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5%,给予最高1000万元补助。(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

二、制定实施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8.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按照“能免则免,应放尽放”原则,对比国内先进城市,压缩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减少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持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进核准范围最小化,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实行核准备案。清理投资项目开工前的报建审批事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审批机关可以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的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制定我市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并向社会公布,负面清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一律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实行核准制的项目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用海)预审作为前置条件。(责任部门:市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三、建立健全融资新机制

9.大力发展地方金融组织。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发起设立民营银行,或向省内农商行、城商行、村镇银行投资入股。支持实力较强的非公有制企业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或参与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要素交易市场等地方金融组织。加快山东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积极引导各类基金在我市集聚发展,着力推进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供多层次融资支持。(责任部门:烟台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0.防范化解金融市场风险。引导非公有制企业采取

担保公司替代、调整担保人、置换抵(质)押物等方式,有效“破圈”断链。清理以政府、大企业为源头的资金拖欠,对有技术、有市场、有品牌,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拖欠源头企业,引导其统筹运用盘活资产、发行债券和银行信贷等手段化解风险。强化债权人委员会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完善信息共享、客户评价、联合授信等机制,推进担保圈风险化解进程。督促指导银行机构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收费项目,将银行业违规操作、多层嵌套拉长金融服务链条、增加金融风险的市场乱象纳入现场检查范围,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等变相提高融资成本和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责任部门:烟台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1.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各县市区注册资本3亿元以上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建设,增强政策性担保机构实力。支持市再担保公司做大做强,通过增信分险、推荐合作等方式吸引各融资担保机构加入市级再担保体系,合理有效分担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风险。(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12.创新质押融资方式。引导银行机构加强信贷模式、流程环节等方面创新,进一步破除非公有制企业融资壁垒,扩大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对“四新促四化”具有明显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信贷投放。加大对改制企业的信贷支持。推进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

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动产质押融资,继续推动“山东科贷保与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市场化项目”运行,帮助非公有制企业提高获得信贷支持的效率和能力。合法合规创新“政银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发展前景好的非公有制企业,放宽保险费率、期限以及银行贷款利率浮动水平。(责任部门: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知识产权局、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烟台银监分局、烟台保监分局)

13.发挥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非公有制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较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支持市非公有制经济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面向大众、服务企业,资源共享、注重实效”的原则,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提高金融服务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搭建市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融资服务平台、市应收账款融资平台等三大网上融资平台,推动互联网+“三网融合”,实现非公有制经济市场主体融资需求的网上推介常态化。(责任部门: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金融办)

14.加大直接融资工作推进力度。推动符合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加快上市挂牌进程,对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

市的非公有制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上市补助;对在“新三板”挂牌的分阶段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通过定向增发、配股等方式进行的融资,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非公有制企业以上市为目的聘请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产生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等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四、支持发展“四新”促“四化”项目

15.实施培育“四新”项目专项行动。每年培育一批“四新”非公有制企业,建立“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争创更多国家和省级单项冠军。对列入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50 万元奖励,其中已享受政策的培育企业再次被认定为“示范企业”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工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实施“企业上云”工程,落实“云服务券”财政补贴制度,设立 1000 万元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企业上云。(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16.加快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意见》,每年选择一

批尚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非公有制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对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并获受理的入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及孵化毕业的科技型企业数量等绩效情况最高给予 300 万元奖补;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 50 万元奖补。搭建非公有制经济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推动非公有制科技型企业与市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层次产学研合作。实施非公有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竞技行动,遴选优质创新项目并给予奖励,对获奖企业优先推荐给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补助、“科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局)

17.加强知识产权强企建设。强化非公有制企业知识产权激励,对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山东省专利奖特别奖的专利项目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山东省专利奖一等奖专利项目给予 30 万元奖励。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建立标准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对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

18.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做大做强。对入选市“双 50”的

非公有制企业,集成政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资源重点支持。对首次入选“山东省 100 强”“中国 500 强”“世界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电子信息行业优秀企业、国家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19.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品牌建设。实施“品牌促动”工程,每年市财政安排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补助在央视等高端媒体开展“好品山东·烟台智造”等城市工业品牌宣传活动。对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三品”战略试点示范企业、工业精品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长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国家“质量标杆”的非公有制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0.推进非公有制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引导非公有制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落实重大事项论证和决策机制、内部制衡和风险控制机制。注重吸收非公有制企业进入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力争到 2019 年年底全市 50%以上的规模和限额以上非公有制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济和信息化

委、市财政局)

21.落实企业改制兼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22.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各级政府(管委)要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损失依法予以适当补偿。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各级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

23.加快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

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异常信用记录、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市场主体诚信档案,扩大联合惩戒范围和领域,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工商局)

七、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24.追溯落实税收减免政策。建设“全市企业研发费用信息服务系统”平台,对企业研发费用辅助账建立、税前加计扣除备案、异议项目鉴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高企所得税优惠等实现信息网络平台化、相关部门一体化协同,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及时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最长为3年。(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25.清理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实行市、县两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6.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现行政机

关与行业协会商会机构分离、职能分离、资产分离、人员管理分离、党建外事分离的总体目标,全面完成市、县两级行业协会商会的脱钩工作。清理强制企业付费参加的考核、评比、表彰、赞助、捐赠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财政局)

27.进一步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加大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改革,落实国家输配电政策,推进电价市场化改革,支持发电企业和电力用户参与直接交易,协商电价;加强天然气配气价格监管,支持天然气用户与上游供气商直接交易,协商确定气价;研究开展工业供热市场化改革,鼓励供热企业与工业用户直接交易,协商确定热价。(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28.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针对不同供地主体,实施无差别化供地政策。落实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对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超过 1.20,投资强度高于标准 20%以上)的工业项目,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前提下,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执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优先保障供地并落实批发市场用地按工业用地对待的政策。实行城市中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的鼓励改造政策,凡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

局)

八、建设高素质企业家队伍

29.加大企业家队伍培养力度。实施企业家“智慧提升工程”,将民营企业教育培训纳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根据产业发展和形势需要,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具有一定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帮助企业家不断提升素质、增强定力。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企业家国内外高端培训,其中对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占比不少于 80%。实施新生代民营企业家“火炬工程”,对规模以上民营企业接班人实行“精英化培训”,针对他们的思想状况、群体特点和成长规律,发挥青年企业家商会组织的作用,搭建科学有效的工作载体和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局、市财政局)

30.扩大非公有制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实施两新组织党建“拓面提质”工程,采取集中组建行动等措施,在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市场商圈、商会、互联网业等重点区域、行业和人群中因地制宜建立党组织,推动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应建尽建。加大党建基础保障力度,多渠道落实市、县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并提高综合使用效益,推动全市 390 余处党群服务中心向区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开放共享。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务实搭建党建与生产经营有

机结合的载体平台。结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积极稳妥推动党建工作要求写入非公有制企业章程。(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市工商局、市财政局)

31.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发挥统一战线优势作用,通过举办高质量发展论坛、政策宣讲、专家授课、企业家座谈和企业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动员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认清形势,增强“四信”。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自觉履行社会责任,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充分发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综合评价体系作用,按照“三强一好”标准,逐级建立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后备梯队,积极疏通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渠道。开展烟台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培养造就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优秀民营企业家。(责任单位:市委统战部,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九、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走出去”

32.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到“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境外投资、工程承包,对非公有制企业投保海外投资保险、特定合同保险、出口卖方信贷保险,在省级走出去风险保障平台支持的基础上,对于差额部分给予 70%的保费补助,单个项

目资助额不超过 80 万元;同一公司的多个投保项目或同属一个集团公司的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累计保费补助额不超过 150 万元。对企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兴市场开拓活动发生的展位费用,在国家、省政策补贴后,市财政给予不超过 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3.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大力发展外贸新业态。对新成立且代理进出口额超过 1000 万美元的全流程型、区域型外贸综合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对获批国家级采购贸易试点市场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对列入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建成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海外仓的非公有制企业,当年对外贸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1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4.进一步降低非公有制企业报关通关物流成本。落实全国海关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将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出境加工业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积极参与 AEO 互认—15—合作,充分享受对方国家通关便利措施。(责任单位:烟台海关)

十、提高产权保护精准度

35.落实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依法打击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非公有制企

业产权不受侵犯。严厉打击严重侵害企业权益的知识产权犯罪、职务犯罪、扰乱市场秩序经济犯罪。加大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妨害企业管理秩序、侵犯知识产权、扰乱市场秩序、合同诈骗等侵害企业利益的经济犯罪打击力度。严格落实办案责任制,依法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对侵犯企业合法财产的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6.合理处置非公有制企业不规范问题。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对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平等实行司法保护和给予法律服务,防止选择性司法。(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7.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严格执行国家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

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依法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正在使用的厂房、设备等主要设施，慎重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8.加大非公有制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驰名商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机制，帮助非公有制企业完善保密制度，强化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防范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发生。对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非法制造、销售注册商品标识，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侵犯著作权等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知识产权局）

文件涉及的具体政策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实施办法》

(2019年2月12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国家、省民营企业座谈会精神,厘清政商交往定位,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推动我市在新一轮改革发展中继续走在前列,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商关系,是指全市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以下简称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与企业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关系。

第三条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要做到既“亲”又“清”。对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而言,“亲”就是主动靠前服务、积极担当作为、为企业排忧解难,对企业负责人多关心、多交流、多引导、多帮助;“清”就是同企业负责人规范交

往,关系清白、纯洁,不能有贪心私心,不能以权谋私,不能搞权钱交易。对企业及其负责人而言,“亲”就是积极主动同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沟通交流,多联系、讲真话、说实情、建诤言,满腔热情支持地方发展;“清”就是洁身自好,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

第二章 畅通渠道 强化沟通

第四条 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 3 家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人至少联系 1 家企业。市委每半年、市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企业界人士座谈会。各级领导干部每年至少 2 次到所联系企业走访或召开现场办公会。

第五条 健全决策听证制度。党委、政府经济类工作会议,人大、政协全体会议以及研究涉企政策的重要会议,邀请企业界人士参加。各级各部门出台涉企政策,应事先征求企业、行业协会和商会代表的意见建议。注重从企业界人士、行业协会、工商联和商会代表人士中选聘特约检察员、人民监督员。

第六条 打造服务企业新平台。推广“互联网+企业”服务方式,在市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内,搭建政企联络平台,对企业诉求限时办理、及时反馈、跟踪问效。搭建线上

线下结合的法律、金融、科技创新、知识产权等服务企业平台,助推企业创新发展。

第七条 建立企业家智库。邀请具有代表性的企业界人士和有关专家学者组成智库,通过召开政企对话会、开展调研等方式,分析研判全市经济形势,提出对策措施,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三章 优化环境 改善服务

第八条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大力精简环节、材料和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整治对企业合理诉求在职责范围内不主动协调处置、在规定期限内不予答复、对企业合法权益不予保护等为官不为、懒政怠政行为。及时受理、处置企业投诉。

第九条 减轻企业负担。搭建“烟台市科技企业培育服务平台”,追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对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清单管理。加大“红顶中介”治理力度,坚决杜绝中介机构违法违规收费。

第十条 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建设。规范行业协会管理体制,改进管理服务。依托重点行业、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加快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扩大行业覆盖率。加强商会建设与改革发展,完善行业、区域、异地等商会

组织,扩大商会会员覆盖和工作覆盖。

第十一条 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执法、执纪机关在办案中慎用强制措施,不得违法违规冻结企业账号、查封企业账册、堵塞企业资金流通渠道、发布影响企业声誉信息,以及作出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依法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权利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对涉及企业及其经营者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

第十二条 加大政策落实和政府履约力度。抓好省“非公十条”、市“非公 38 条”等涉企政策法规的贯彻落实。推进《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深入实施,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环境。全面履行政府与企业间合作协议,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完善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签订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从源头上减少政府与企业纠纷、案件发生。

第十三条 加强政策法规宣传。深化行政许可目录、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公开。采取多种形式向企业宣传和解读相关政策,全面及时发布扶持性政策及申报指南,提供详尽指引,充分预留企业申报时间。

第十四条 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每年年底,组织企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对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民主评议,推动机关单位转变作风、改善服务、提高效能。聘请企业监督员,对窗口单位办事效率和服务效能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明确界限 规范行为

第十五条 实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正面清单”。在不触碰纪律“红线”和法律“底线”的基础上,旗帜鲜明地鼓励机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与企业及其负责人正常接触和交往,主动热情搞好服务。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经单位批准可参加或组织以下活动:

(一)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为推动自身发展壮大组织的外出考察调研活动;

(二)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企业产品或服务的展销会、推介会等公开经贸交流活动;

(三)组织企业相关人员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

(四)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年会等旨在了解行业或企业发展状况、听取意见建议的各类公开商务活动,可以接受企业提供的符合公务接待标准的工作餐;

(五)协助企业到外地申报项目、开展推介活动等,企

业统一安排出行、就餐的,一律按公务出差规定执行;

(六)开展招商引资等事关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时,为加强沟通、提高效率、节约时间,可以邀请企业界人士在各类符合公务接待的场所进行协商,确需用餐的,按照公务接待标准安排公务用餐;

(七)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确需企业提供用餐的,应按不超过当地公务接待标准或按企业职工标准安排用餐;

(八)上门服务企业或开展调研,应自备或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确有需要可搭乘企业交通工具;

(九)在与企业人员特别是台港澳海外人士交往中,不提倡互赠礼品,确因工作需要赠送礼品的,按有关规定报批,接受的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在与外商开展业务洽谈等活动时,可以遵循国际惯例,按照外事有关规定和外宾接待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实行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政商交往行为“负面清单”。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与企业及其负责人交往中,要守底线、讲规矩,遵规守纪、廉洁自律,不准收受企业给付的红包、礼品、有价证券、消费卡等财物;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出入私人会所、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准在企业兼职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以及违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股权、证券等;不准默许、纵容配偶、子女或特定关系人在所管

辖或影响范围内的企业挂名领取薪酬，违反规定向企业提供商品、劳务等经商活动；不准干预企业正常经营活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或为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对企业进行乱检查、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乱募捐；不准无偿或以象征性支付钱款等形式借用企业财产，由企业报销应由单位、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准在行政管理和服务等环节吃拿卡要、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以及从事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落实容错纠错机制。认真落实《烟台市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健全完善政商交往中的容错纠错机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营造支持改革、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落实责任 形成合力

第十八条 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担负起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担负起监督责任，统战部门和工商联要做好对企业负责人的团结、服务、引导、教育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办法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和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合力。

第十九条 构筑信用监管格局。推进“7天双公示”、诚信“红黑榜”和“国家联合惩戒黑名单”等政务信用信息

共享交换工作。落实国家系列联合惩戒备忘录,将企业失信信息嵌入行政审批系统,构筑“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监管大格局。对于诚信经营、廉洁记录良好的企业,在资金、项目支持和企业负责人政治荣誉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

第二十条 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廉洁从商教育,完善支持企业家专注品质、创新发展的政策体系,构建有利于企业家干事创业的体制机制。深化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发布全市纳税百强企业和年度非公有制企业综合实力、纳税贡献“双 50 强”。

第二十一条 发挥企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依托商会抓好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加大“建组织、扩覆盖”力度,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

第二十二条 从严执纪问责。畅通企业诉求渠道,精准发现、及时处理影响和破坏营商环境的典型问题。严肃查处服务企业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查处政商关系中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对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依纪依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诫勉直至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对于企业及其负责人通过拉拢腐蚀、围猎领导干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坚决依法处

理。对涉及官商勾结、为官不为等问题线索的实名举报优先办理、优先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机关单位与社会组织的交往和关系,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单位与非公有制企业的交往和关系,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烟台市委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9年3月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着力破解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促进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

(一)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推动国家出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我省出台的降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地。依法为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民营企业，经省级税务局审批后，依法依规办理税款延期缴纳(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和企业诉求，平稳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有关部

门、各县市区配合)。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通过减费方式返还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50%失业保险费。落实省关于对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从3%阶段性降至1%的现行政策,2019年4月底到期后继续延续实施。按照国家、省有关改革要求,确保机构改革中社保费现有征收政策稳定,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在全市重点民营企业中推行出口退税“2日办结、即时退税”(市税务局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健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动态公示制度,完善“涉企收费监测点”“涉企收费监察员”监督机制,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降低用地成本。落实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对市政府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超过1.2,投资强度高于标准20%以上)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对符合法律法规及出让合同约定条件、确需转移不动产权利的,经批准房地产可按栋或自然层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土地可按共用宗或分宗办理相关登记。除房地产项目用地外,

各类产业用地均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在出让期间内可以调整至最高年期。推行“5(租赁)+20(出让)+25(续期)”租让结合的弹性年期供地模式，将工业用地50年期的使用权分为三个阶段，并对企业用地效能进行考核，对用地节约、投入产出水平高的企业，按阶段分年期分次缴纳土地出让金，给予用地价格优惠政策，降低企业资金运营成本。实行城市中低效利用土地“二次开发”的鼓励改造政策，凡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消除各种壁垒，提供公平、公开的竞地环境，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或准入门槛。鼓励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降低地下空间使用成本，地下空间用于商业、办公、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途的，依法办理有偿使用手续时，其地下一层按地表同用途基准地价的10%确定楼面地价，地下二层的土地出让金按地下一层的标准减半收取，地下三层及以下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金。公开出让的商服、住宅用地，按规划整体配建的地下停车场，按相应级别工业基准地价的10%确定楼面地价。工矿仓储项目以及参照工业用地价格进行评估的其他用途的用地项目，使用地下空间仍用于同类型用途的，不予收取土地出让金。基准地价未覆盖区域，结建地下建

设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不予收取土地出让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三）降低物流用能成本。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的货运车辆给予通行费 95 折优惠,提高通行服务水平,降低物流成本,严格落实“绿色通道”免费通行政策。2021 年年底前关闭国道 206 龙口收费站（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严格落实上级价格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做好降低转供电用户电价工作,让转供电终端用户享受到降价红利（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二、促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提升发展质量

（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给予 10 万元研发费用补助,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开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培育行动,研究制定市级瞪羚企业、独角兽培育企业的认定标准和扶持措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与我市产业发展关联度高,由企业新承担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任务,并在烟台建设实施的,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200 万元的项目支持。对新承建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工程）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院士工作站、农业科技园区、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 20 万元的项目

支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者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通过“政产学研用”建设的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分别给予 150 万元、30 万元资金补助(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负责)。

(五)支持民营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指导民营企业在开展境外投资活动中结合自身实际,主动遵循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全国工商联联合发布的《民营企业境外投资经营行为规范》。遵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取消地方初审、转报环节,指导企业通过网络系统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时宣传推介国家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领域以及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对企业在中国信保、中国财保、太平洋财险、平安保险、大地保险等财政部批准的 5 家保险公司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在省级补贴的基础上再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对企业通过信用保险项下的保单融资,给予适当贴息支持。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

场,对企业参加市里统一组织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开拓活动发生的摊位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鼓励跨境电商发展,对列入市级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且建成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海外仓的企业,当年对外贸易额达到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给予一定补助。建立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和服务作用,依托万华、烟建等重点企业,建立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外办配合)。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级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六)支持民营企业上档升级。深化民营企业改革,加快企业规范改制步伐,着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释放企业发展活力(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到 2020 年,新增“个转企”4000 户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配合)。在不影响其他企业名称权、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制企业的,

允许继续使用原登记字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有限公司的,允许沿用其原名称加“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也可以使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对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之间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对库内首次上规模工业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到 2020 年,新增“小升规”企业 200 户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七)支持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企业家“智慧提升工程”,将民营企业家教育培训纳入党校、社会主义学院主体班次。根据产业发展和形势需要,依托国内外知名企业、高校和培训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具有一定前瞻性针对性实用性的培训计划,帮助民营企业家不断提升素质。每年安排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企业家国内外高端培训,其中对民营企业家的培训占比不少于 8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负责)。加强人才服务,对新入驻中国烟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给予“两免三减半”的租金优惠,利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三、加强和改进融资服务,着力破解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八)落实金融扶持政策。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推出“重点支持票据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3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负责)。

(九)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按照上级部署,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的考核权重和风险的

容忍度。将银行“两增两控”和小微信贷计划完成情况与准入审批和监管评级挂钩，按季度通报小微企业贷款完成情况，对未完成计划机构及时采取监管约谈、下发非现场监管意见书等监管措施。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烟台银保监分局负责)。

(十)搭建融资服务平台。依托山东省企业融资服务网络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利用好全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信息,拓宽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采集渠道,依托烟台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搭建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平台,激发大数据优势,最大限度地将企业信用信息转化为融资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中小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

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县市区加快组建注册资本 3 亿元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准公共产品服务。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加快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不断完善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共担模式,改进融资担保考核评价制度,增加社会效益、长远效益考核权重,放宽盈利考核指标。支持市再担保公司加强与县域担保机构在股权投资和担保业务等方面合作,增强县域担保机构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十二)健全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继续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对国家备案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超过银行同期基准利率部分按 50%给予贴息,每个项目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 2 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100 万元。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扶持,对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产生的损失,财政资金按照不高于 40%的比例给予风险补偿,单个企业补偿额度最高 500 万元。对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按贷款本金 1%给予信贷补贴(市科

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十三)拓宽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落实好资本市场助推新旧动能转换若干政策,发挥烟台市资本市场开放创新发展引导资金作用,对企业改制、上市、挂牌、增发、配股、发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给予扶持。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规上和限上民营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积极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优化各类基金管理机构和股权投资基金的登记注册和管理服务,为基金机构提供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政策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好支持区域性基金管理中心建设开展基金管理服务专项改革创新的政策措施,推动各类基金在我市集聚发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围绕我市八大产业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市、县政府可采取政府引导基金参股、政策奖补等形式给予支持(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加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和股权融资支持工具的宣传推介,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强化与中债信用增进公司合作,运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引导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四)化解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

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作用,发起设立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市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烟台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配合)。逐步增加市、县两级企业信贷周转资金规模,健全完善企业应急转贷工作机制,提高信贷周转资金对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覆盖面,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加强民营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市级风险企业台账,“一企一策”化解风险。健全完善企业信用风险防控联动机制,规范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工作流程,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出现风险的民营企业渡过难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烟台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配合)。推动银行机构多渠道建立无还本续贷企业名单制度,根据企业需求提前开展贷款审查和评审,优化业务流程,开展业务续作(烟台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拓宽民营经济发展领域

(十五)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地位。各级各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切实做到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上坚定不移,在政策执行上一视同仁,在市场竞争中公平对待。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各级各部门负责)。国有产权交易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市国资委负责)。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各级各部门负责)。

(十六)拓宽民营资本投资领域。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投资体制改革,推动上述行业领域加快向社会资本开放,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鼓励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气、燃气、污水垃圾处理、

城市轨道交通、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十七)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积极推动一批国有企业通过首发上市、整体上市、增量引资等方式引入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优化公司章程,突出公司法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融合发展,互利共赢(市国资委负责)。

(十八)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并购重组。因不动产权利人姓名或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减半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改制企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按规定不征收增值税。改制企业承担的相关税费,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市税务局、市财政局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因公司合并、分立申请办理公司登记,自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

训力度,充分利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支持优质民营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

(十九)推动军民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军民融合体制机制和配套政策法规,依托烟台市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等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努力为民营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提供需求对接、政策咨询、资质办理等服务。支持企业取得军方相关资质认证,对2017年9月5日后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5万元奖励;首次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首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A类)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5万元奖励,首次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B类)的企事业单位给予10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

五、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面优化政务服务

(二十)建立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建立各级领导干部常态化联系服务民营企业机制,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3家民营企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人至少联系1家民营企业,包帮责任人每年至少2次到所联系企业走访或召开现场办公会,主动上门宣讲解读政策,倾听企业呼声,了解企业诉求,设身处地为企业排忧解难,关心支持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配合)。落实省委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政商交往“负面清单”,为广大干部服务民营企业、与民营企业正常交往划清“安全区”(市监委负责)。

(二十一)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重点工作调度会议等重要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民营经济发展方面的议题,以及其他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专题会议,可以邀请民营企业和商会代表人士列席,听取代表人士意见建议,让民营企业及时了解、主动融入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涉及民营经济发展调研活动,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参与。市委、市政府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民营企业代表人士座谈会,面对面听取民营企业对市委、市政府工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了解企业发展中迫切需要帮助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市委统战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公布市县乡领导同志的服务电话和信箱,建立快捷高效的帮办机制(市委统战部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大力推广“互联网+企业”的服务方式,在“智慧烟台”政务服务平台框架内,搭建集政务信息发布,民营企业网上投诉、建议、咨询、维权,相关部门网上受理、在线服务等于一体的信息服务平台,搭建政企即时互动“网上直通车”(市委统

战部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

(二十二)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全力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巩固优化营商环境10个专项行动(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编办负责)。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窗口人员的考核,推进政务大厅“一窗受理”、关联事项“一链办理”、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政务热线“一线联通”、贴心帮办“一次办结”等集成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大数据局配合)。推行容缺受理、多评合一等模式,支持在国家级园区自行设计和操作试点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为探索“不再审批”的管理模式积累经验(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深化商事制度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在“四十五证合一”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配合)。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四新”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开展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随机抽查联合执法,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六、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

(二十三)加强诚信建设。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级政府负责)。根据上级部署要求,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题(市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将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作为重点治理对象,采取专项督办、约谈通报、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失信主体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义务和合同约定,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监委负责)。通过建立台账等方式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依法纳入信用黑名单(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健全完善政府部门间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发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作用,建立各行业领域的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对失信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联合惩戒,让守信企业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人民银行烟台市中心支行配合)。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

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市民政局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落实中央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建立健全产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机制(市委政法委负责)。加大产权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建立对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建立完善涉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冤错案件的甄别纠正常态化工作机制,依法纠正侵害民营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冤错案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市委政法委负责)。对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要依法依规进行补偿救济(各级政府负责)。注重运用市场

化、法治化手段推进去产能、节能降耗等工作,规范环保、安监等执法监管,坚决避免“一刀切”。制定可预期的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为企业转型升级留出必要的时间和空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二十五)加强法治保障。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自主经营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及经营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负责)。加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立法工作,制定出台《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妥善处理涉及民营企业的历史问题,对民营企业因经营不规范引发的问题,要依法妥善公正处理。积极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搭建企业产权纠纷调解平台,为企业提供更多纠纷解决途径和维权选择。依法严厉打击各种黑恶势力,保护企业正常经营管理秩序。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市委政法委负责)。有关部门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资料,2019年3月底前完成调查摸底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各县市区配合)。

(二十六)增强民营企业依法经营意识。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对民营企业的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深入推进“法律进民企”活动,引导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弘扬企业家精神,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新创业、回报社会的典范(市司法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七、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抓好政策落实

(二十七)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全市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级各部门负责)。各级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引导各级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促进民营企业更好发展。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指导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营企业,按照《党章》规定全部单独建立党组织;对正式党员不足3名的,采取联合组建、行业统建、单位联建、挂靠组建等方式,灵活建立党组织;对没有正式党员、暂不具备组建党组织条件的,采取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措施,实现党的工作全

覆盖,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市委组织部负责)。

(二十八)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统战部配合)。

(二十九)狠抓政策落实。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政策文件汇编、明白纸及举办政策宣讲会、送政策上门等方式加强对涉企政策的宣传解读,让广大民营企业了解政策。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鲁政发〔2018〕2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发〔2018〕24号)、《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烟发〔2018〕9号)等文件,一并抓好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各级各部门负责)。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于2019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通过政府协同办公平台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市委、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

(三十)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统计分析(市统计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配合)。参照省考核指标标准,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引导各级各部门不断改进、优化营商环境(市委组织部负责)。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以及对在涉企管理服务方面玩忽职守,该审批不审批、该服务不服务,或者利用职权吃拿卡要、索贿受贿、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违规占用企业财物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市监委负责)。

烟台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2019年10月29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0年1月15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公平竞争、扶持引导、优化环境、保障权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经济促进工作的领导,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支持、引导、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发展。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对下列事项予以扶持:

- (一)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发展;
- (二)民营经济组织规模升级;
- (三)民营经济融资担保体系建设;
- (四)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 (五)政府确定的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参股、控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上市、兼并重组、项目投资。除国家规定必须保持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外,其他企业可以根据实际确定国有股权比例,允许民营资本控股。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进入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公共服务领

域和公用事业领域。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实施国家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经济组织都可以依法平等进入。

第九条 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经济组织,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在政府部门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得以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金、非强制资质认证、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对民营经济组织额外设置限制条件。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引导基金,培育投资于民营经济组织科技创新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政府采取参股、奖补等形式给予支持,扶持民营经济组织融资和发展。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参与科技创新体系 and 创新能力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工作,引导、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境内外上市、发行债券、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融资。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营经济组织信贷激励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增加信贷投入，提高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比重。

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加大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投入，提高民营经济组织的申贷获得率。

新发放公司类贷款审批过程中，禁止对民营经济组织设置歧视性规定，同等条件下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贷款利率和贷款条件应当保持一致。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民营经济组织三方会商协调机制，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民营经济组织融资问题。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健全金融机构与民营经济组织信息对接机制，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信用环境。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提供信用融资支持。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财

政等部门应当完善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平等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与金融机构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第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信用保险，提高民营经济组织贷款保证保险的信贷额度。

鼓励和支持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务服务平台，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公共数据平台服务，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推行一个窗口受理、集中办理、限时办结、一次办好。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主动公开有关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为民营经济组织查询和享受有关政策提供条件。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专业机构等社会组织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融资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等相关服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企业界人士成立创业指导专家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

鼓励和支持中介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众创空间等孵化器的发展,降低民营经济组织创新创业的成本。

第二十一条 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创办民营经济组织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先扶持。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民营经济组织发展用地选址工作。对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用地政策的民营经济组织项目用地,鼓励利用现有房屋和土地,兴办文化创意、科研、健康养老、工业旅游等,不足部分按照项目建设时序,优先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对民营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工业用地可以实行弹性出让或者以租赁方式供地;对于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民营经济组织工业用地,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

民营经济组织需要扩大生产性用房的,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可以使用其工业、工矿仓储用地进行建

设,在符合规划、安全标准、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对建筑物进行加层、改造或者建设地下空间的,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土地出让金。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宣传,弘扬企业家精神,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和经营管理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营造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的培养,组织开展民营经济组织经营管理者培训。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拓宽渠道,采取补贴、培训等措施,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毕业生到民营经济组织就业。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引进优秀的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能人员,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学校、中介机构 and 行业协会为民营经济组织培养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专业技能人才。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民营经济组织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

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考核、评比、评优、达标等活动,或者参加各类社会团体、提供赞助、捐赠;禁止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经济组织参加指定培训、指定服务、接受有偿新闻、征订报刊、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保险。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和作出的政策承诺。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并严格依法进行。

同一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民营经济促进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